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3〕23号

湖北金玉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0754933216

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4号公路以东、8号公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曾智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你公司2,3-二氰基丙酸乙酯生产项目于2018年开始建设并投产，2021年进行了扩建，截至目前共计生产销售2,3-二氰基丙酸乙酯1230吨。经查，你公司生产产品2,3-二氰基丙酸乙酯为医药中间体，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属于新化学物质，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综上所述，本次调查查明了你公司实施了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新化学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曾智力身份证复印件、副总经理龚敏丽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2,3-二氰基丙酸乙酯生产车间负责人刘长庆身份证复印件及工

作证明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违法主体及当事人身份信息。

2. 2023 年 9 月 13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各 1 份、2023 年 9 月 15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龚敏丽)1 份、《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 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你公司医药中间体 2, 3-二氰基丙酸乙酯未取得登记证且已进行生产销售的事实。

3. 《湖北金玉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 3-二氰基丙酸乙酯产品销售表》、《湖北金玉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原辅材料消耗表及销售表》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医药中间体 2, 3-二氰基丙酸乙酯已投产,年生产量在 10 吨以上的事实。

4. 《年产 500 吨乙酰氨基丙二酸二乙酯、1000 吨 2, 3-二氰基丙酸乙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部分复印件 1 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金玉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乙酰氨基丙二酸二乙酯、1000 吨 2, 3-二氰基丙酸乙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医药中间体 2, 3-二氰基丙酸乙酯原辅料及环评审批相关信息。

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 份。证明你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 2, 3-二氰基丙酸乙酯的危险性未知的事实。

6. 《停产报告》1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停产。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公司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的规定。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